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小姐(02)8590733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hiaolin@mohw.gov.tw

33305

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0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將醫事人力列為醫院評鑑之必要項目，並推動防止評鑑造假之相關措施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0月3日醫改字第1050010001號函。
- 二、本部為回應各職類人員團體建議，已於105年12月7日公告修正106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，將原必要條文所規範之醫師、營養師、復健（含物治、職治、語治、聽力）、護產、藥事、醫檢、放射人力等10類人力仍列為必要項目，至原非必要條文之呼吸治療師、心理師、及社工人員等3類人力要求條文亦予保留。惟考量評鑑之公平性，擬於下一輪（107年）評鑑基準研修時，就各類人員之人力標準全面進行檢討。
- 三、對於保障病人安全及解決血汗醫護問題，本部向來亟為重視，自106年起醫院評鑑之人力相關項目將納入持續性監測，每月查核，定期公開，如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即由所在地衛生局進行查核，並依醫療法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查處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最重可處停業處分，監督頻率將更高於醫院評鑑四年一次之實地查核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麻醉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產業工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

衛生福利部

衛生福利部